

銘傳大學

2019 秋季班交流生入學

申請簡章

承辦人：大陸教育交流處辦事員謝宜君

E-mail：ychun@mail.mcu.edu.tw

電話：886-2882-4564 轉分機 2512

傳真：886-2880-9744

台北校區：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桃園校區：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2019 年 2 月 22 日



美國分校
Michigan Location, U.S.A.



金門分部
Kinmen Location



基河校區
Jihe Complex



桃園校區
Taoyuan Campus



台北校區
Taipei Campus

== 目錄 ==

壹、一般訊息	1
一、秋季班日程	1
二、入出境日期(詳細日期另行公布)	1
三、交流生資格、名額	1
四、申請截止日	1
五、院系訊息	1
六、課程信息	3
貳、申請來台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3
一、申請入台須備相關文件(請於4月22日前 e-mail 回傳)	3
二、來台入境注意事項	3
參、入台後辦理事項	4
一、健康檢查	4
二、投保學生健康保險、意外險	4
肆、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5
一、各項費用說明	5
二、接(送)機相關事宜	7
伍、表格及範本	8
一、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書	8
二、入出境日程同意書	9
三、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10
四、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11
五、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理賠內容	12
六、團體外籍學生意外險	12

壹、一般訊息

一、秋季班日程

自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

二、入出境日期(詳細日期另行公布)

入境日期：2019 年 9 月。

出境日期：2020 年 1 月。

三、交流生資格、名額

無名額限制，但學生交流需至相對應專業交流。

(選定交流學院系所，入台就讀後不可更換院系)

四、申請截止日

2019 年 4 月 22 日截止收件。

五、院系訊息

本校上課主要在台北及桃園兩校區，學生依據交流所屬專業至該校區上課、住宿。

表 1 校區院系表

台北校區	
院別	系所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所 財務金融學系/所 會計學系/所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所 財金法律學系/所
傳播學院 (碩士生申請此學院交換 學系務必填寫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新聞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所
國際學院(全英文授課)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創意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校區	
院別	系所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所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電子工程學系/所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所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應用英語學系/所 應用日語學系/所 華語文教學學系 教育研究所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所 商品設計學系/所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建築學系/所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所 動漫文創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所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犯罪防治學系/所
金融科技學院	經濟與金融學系/所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 金融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所
國際學院(全英文授課)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備註：台北校區至桃園校區交通時間約 50 分鐘，兩校區間有定時定點的付費校車接駁，基河校區在學校附近，走路約 10-15 分鐘。

六、課程信息

※短期交流生可能會有選課無法完全與原學校對接情形，請同學仔細評估，不得以學分無法兌換或延畢，做為加退選課之理由。

(一)一學年的課程與實習課程，不接受短期交流生的選課。

(二)線上課程查詢：

有關本校課程資訊，請同學進入銘傳大學首頁 <http://www.mcu.edu.tw/>，中文網頁，點選上方「服務資源」，「學習資源」中就可看到「開課資料」和「授課內容」，這是同學預先查閱本校課程的最佳路徑。「開課資料」裡面有課表查詢：<http://www.mcu.edu.tw/student/new-query/sel-query/index.html>，「授課內容」裡面有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查詢，線上課程資訊僅供參考，不得做為正式選課依據。

(三)選課相關事宜，本校僅以輔導為原則，並無硬性規定選課辦法，實際學分抵免及學分數限制問題，由學生原校自行認定。

貳、申請來台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入台須備相關文件(請於4月22日前 e-mail 回傳)

- (一)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書，直接電腦打字，繳交 word 檔 (如附件 1)
-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 jpg 檔
- (三)正式大頭照彩色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4MB (最近 1 年內所拍攝、脫帽、未戴有色眼鏡、微笑不露齒，女生頭髮不要遮到眉毛和耳朵，頭部要佔照片的三分之二大小、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四)在學證明書 jpg 檔(蓋有校章或系章，三個月內的有效期)
- (五)在校成績單 jpg 檔(蓋有校章或系章)
- (六)自傳及學習計畫一份 word 檔：600-800 字，請轉存成 jpg 檔。
- (七)代辦「入出境許可證」：每位同學請務必填妥「入台證申請電子檔」
- (八)入台證每件申辦費為新台幣 615 元。

※註：依本地移民署現行規定，陸生所持之入台通行證僅可單次進出。

二、來台入境注意事項

- (一)大陸高校交流學生來台以專業人士入台辦理，需於同一天入出境 (以學校為單位)，入境前須備妥往返機票，請同校學生先行溝通協調，事先買好同一日來、回程機票，同一學校只需填寫一張入出境日程同意書(如附件 2)。
- (二)機票訂購航班抵達/離開台灣機場時間，請訂於入(出)境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方便學校安排接機與送機的安排。
- (三) 請於來台前填寫好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

參、入台後辦理事項

一、健康檢查

(一)由本校衛生保健組協助安排至校外醫院做檢查，檢查費用為新台幣 750~850 元不等(依實際費用調整)，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二)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和施打三合一(MMR 德國麻疹、麻疹)疫苗等，如施打疫苗會有過敏症狀者，請出示正式醫院診斷證明書。

二、投保學生健康保險、意外險

學生入境台灣後須投保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和意外險。健康保險每個月保費為新台幣 500 元，一學期保險費為新台幣 2,500 元，給付的保險金(新台幣)如下(保險契約如附件 4、附件 5)；意外險每個月新台幣 175 元，一學期保險費為新台幣 875 元，給付的保險金(新台幣)如下(保險契約如附件 6)

(一)健康保險

1. 門(急)診醫療：實支實付，但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2. 每日病房費用：實支實付，但每日最高給付金額以 1,000 元為限。
3.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但同一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 12 萬元為限。

(二)意外險

1. 團體傷害保險：

- (1)意外身故保險金：賠償 100 萬元。
- (2)意外殘廢保險金：依殘廢等級賠償 5~100 萬元。
- (3)重大燒燙傷保險金：賠償 25 萬元。

2.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

- (1)意外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賠償 3 萬(無社保型)。

3. 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定額給付型：

- (1)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最高 180 天：賠償 1000 元/天(最多 180 天)。
- (2)意外加護病房或燒燙傷病：賠償 1000 元/天(最多 180 天)。
- (3)骨折未住院給付：最高 3 萬元。
- (4)意外住院前後一周門診定額：500 元。
- (5)意外住院手術/依手術名稱：最高 6 萬元。
- (6)意外門診手術：1000 元。

肆、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各項費用說明

(一) 學雜費：本校基於平等原則，大陸學生與台灣學生均繳納相同費用，各學院之學雜費詳情如表 2 所示。台北校區以企業管理學系為例，費用試算表如表 3；桃園校區以資訊管理學系為例，費用試算表如表 4。

表 2 學雜費用一覽表 (學雜費公告按照每學年財務處公告為準)

各系所別		校區	學雜費/一學期(半年)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所	台北	新台幣 46,201 元	
	會計學系/所	台北		
	國際企業學系/所	台北		
	財務金融學系/所	台北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	台北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所	桃園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桃園		
	餐旅管理學系	桃園		
社會科學院	犯罪防治學系/所	桃園		
金融科技學院	經濟與金融學系/所	桃園		
	應用統計與資料科學學系/所	桃園		
國際學院(英)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位學程	台北		
	旅遊與觀光學位學程	桃園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位學程	桃園		
	國際事務研究所	桃園		
	時尚創意管理學位學程	桃園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所	桃園		新台幣 53,383 元
	資訊傳播工程學系/所	桃園		
	資訊工程學系/所	桃園		
	電腦與通訊工程學系/所	桃園		
	電子工程學系/所	桃園		
健康科技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所	桃園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桃園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所	桃園		
傳播學院	新聞學系	台北		
	廣播電視學系	台北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台北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所	台北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所	桃園		
	商品設計學系/所	桃園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桃園		

	建築學系/所	桃園	新台幣 45,288 元
	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所	桃園	
國際學院(英)	資訊科技應用學位學程	桃園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	台北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所	台北	
	財金法律學系/所	台北	
教育暨應用語文學院	應用中國文學系/所	桃園	
	應用英語學系/所	桃園	
	應用日語學系/所	桃園	
	華語文教學學系	桃園	
	教育研究所	桃園	
社會科學院	公共事務學系/所	桃園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桃園	

- (二)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使用費)：新台幣 1,000 元。
- (三)語言教學實習費：新台幣 750 元。
- (四)入台証費：新台幣 615 元。
- (五)健康檢查費：新台幣 750~850 元。(依實際費用調整)
- (六)醫療保險費：新台幣 2,500 元。
- (七)意外險：新台幣 875 元。
- (八)接送機費：新台幣 500 元。

(個別要求接送機則按實際車資付費或由個人自付)

- (九)住宿費(每學期不含寒暑假)：新台幣 15,000 ~30,000 元

※住宿費依照當學年總務處及學務處公告為準，本校有調整之最終權利。

表 3 企業管理學系費用試算表

企業管理學系學費試算(台北校區)								
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健康檢查費	保險費	入台證費	接送機費	住宿費	合計
\$46,201	\$1,000	\$750	\$750	\$3,375	\$615	\$500	\$20,000	\$73,191
單位：一學期/新台幣								

表 4 資訊管理學系費用試算表

資訊管理學系學費試算(桃園校區)								
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健康檢查費	保險費	入台證費	接送機費	住宿費	合計
\$53,383	\$1,000	\$750	\$750	\$3,375	\$615	\$500	\$20,000	\$80,373
單位：一學期/新台幣								

※重要提醒

1. 本校通過美國認證大學，非常重視學生英文程度，大一至大四皆提供專業英語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語文相關課程，未修習者也無法退語言實習費。
2. 有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一學分要另外收取新台幣 1,368 元，教育學程學分承認與否應詢問所屬大陸學校教務單位。
3. 本校將依據學生交換專業所在校區，分配在該校區之校外宿舍(台北→大同宿舍、萊寮宿舍、蘆洲宿舍、水源宿舍；桃園→台信宿舍、德明宿舍)，住宿費依設備、地點、新舊等因素訂價，台北亦因空間有限及地價高昂，費用較桃園校區高。宿舍統一由本校統籌安排，依便利、舒適原則直接分配，學校保留宿舍最終分配權。學生宿舍全部裝有冷氣機及寬頻網路設備，住宿期間不包含寒假及暑假。水費、電費及冷氣費由學生自付。宿舍介紹：請進入銘傳網頁→學生事務處→業務職掌→住宿服務組→校內住宿專區查閱。

二、接(送)機相關事宜

1. 學生請於接到本校寄發的入台證後，再行訂票。訂票完成，即連結至問卷星表單(連結於後期訂機票時再公布)，填妥接機申請表。
2. 接機服務由銘傳大學大陸教育交流處提供。
3. 團體接機費、送機費，分別為每人、每次新台幣 250 元整(接送共 500 元整)。個別要求接送機則按實際車資付費。
4. 如更換班機，須於搭機前一週 E-mail 告知。
5. 接機人員會持「銘傳大學」的標誌牌在接機大廳等候。台北松山機場請於國際線出境大廳沙發區報到；桃園國際機場請於出境大廳左手邊 1 號柱子報到。

諮詢單位：

大陸教育交流處電話：+886-2-2882-4564 ext 2512/5376

聯絡人：謝宜君 E-mail:ychun@mail.mcu.edu.tw

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最近 1 年內所拍攝， 頭部要佔照片的三分之二 大小、白色背景之正面半 身彩色照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省市)			
身分證 號碼		學校			
學 院		專 業		年級	大學部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博士班 年級
居位地址				郵編	
電 話		E-mail			
QQ 帳號		WeChat 帳號			
研修 期間	2018 年 09 月 日 至 2019 年 01 月 日				
至銘傳研 修系所					
個人 學習 計畫	(可另加附紙張填寫；如有其他特殊經歷足堪證明學習、服務之優秀表現，請加附影本供參)				
備註	1.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 2.請直接用電腦打字，請轉換為繁體字。 3.右上方照片欄位可放與提供的大頭照一樣規格的電子證件照。				

【以下由銘傳大學填寫】

陸教處 審核 意見	是否接受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理由：		
主管簽章		日期	

入出境日程同意書

○○○○ 學校王○明、陳○豐、梁○、余○良、劉○
等 5 人申請至銘傳大學交流，擬於 2019 年 02 月 日
當天入境及於 2019 年 07 月 日當天出境。若因故無
法依規定日程入出境時，應由學校另行通知本校，再
以專案向移民署申辦，特此切結。

此 致

銘傳大學

立切結書人：

(每位同學請簽名並蓋學校港澳台辦公室章)

年 月 日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由於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此，順請

台安

銘傳大學大陸教育交流處敬啟

本人係貴校_____系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
家長，因緊急事件需要

- 同意授權貴校或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 不同意授權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銘傳大學

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_____（簽名）

家長行動電話號碼：（大陸）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緊急聯絡電話：（大陸）_____

年 月 日

保險內容

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門診或急診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包含掛號、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核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且其每日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且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如附表一）：

- 一、醫師指示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五、醫師診察費（含會診費）。
- 六、手術費用。
- 七、手術室及其設備、治療室及其設備的使用。
- 八、主治醫師對症處方的藥品。
- 九、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形。
- 十、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十一、對症所必要的物理治療。
- 十二、麻醉劑、氧氣的使用。
- 十三、X光檢查。
- 十四、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 十五、因急救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輸血之血液或血漿的輸注費。
- 十六、治療所須之各式材料（包括特別材料、手術材料等，但衛生材料除外）。
- 十七、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得向本公司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之住院日數按本契約所載「住院日額」（如附表一）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診療者，已依前項向本公司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後，不得再向本公司申請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

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理賠內容

保障內容簡介

保障項目		保障額度	備註
門診		1000 元/日(限額)	
住院	病房費	1000 元/日(限額)	
	住院 總限額	12 萬/次	

註 1. 以上保障內容均含因疾病或傷害所致之事故。

註 2. 凡符合健保特約診所、醫院均可就診。

註 3. 以上醫療保障之給付款，不會因沒有健保身份理賠打折情形。

團體外籍學生意外險

保障內容簡介

銘傳大學保寶專案團險險種	保障內容
1. 安家團體傷害保險(GPA)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意外殘廢保險金	5~1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2. 安家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GAMR)	
意外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	3 萬(無社保型)
3. 安家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定額給付型(GDHIS)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最高 180 天	1000 元(180 天)
意外加護病房或燒燙病房	1000 元(180 天)
骨折未住院給付	最高 3 萬
意外住院前後一周門診定額	500 元
意外住院手術/依手術名稱	最高 6 萬
意外門診手術	1000 元